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清远市清城区秀田螺村不可移动文物点外围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含概预算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合同编号：RB2026010

发 包 人：清远市清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设 计 人：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发包人 清远市清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与设计人 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编号：A144028943；市政行业（给水、排水、桥梁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编号：A244028940}；城乡规划资质甲级，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440569}。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秀田螺村不可移动文物点外围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含概预算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项目概况：清远市清城区秀田螺村不可移动文物点外围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532 万元。

工作内容：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工程勘察。配合报建工作、配合审图单位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修改/盖章、设计概算编制、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核/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包干价为 1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3.2 费用支付进度：

（1）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满足合同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申请合同约定总价的 30%。

（2）完成施工图审查且预算通过财政审核后，乙方可申请至合同总价的 90%。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可申请剩余费用。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规划要点及用地红线、现状地形图电子版，通过规划的总平面图电子文件（单体规划阶段提供）。

4.2 其他设计所需资料：使用功能要求等。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勘察报告	6	按业主要求
2	方案文本	6	按业主要求
3	初步设计（含概算）	8	按业主要求
4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8	按业主要求
6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1	与相关设计图同时提交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规范、标准、技术规程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

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损失赔偿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0%。

7.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

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清远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壹式 玖 份，发包人 陆 份，设计人 叁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伟平

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志坚

设计人（盖章）：

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凤翔支行

开户行：44684901040019277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营业执照、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71523518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江中洲	住所	清远市静福路25号金茂翰林院四号楼2层01-13号(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工程勘察；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测绘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25号金茂翰林院四号楼2层01-11号（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	2011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802574523548W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28943-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江中洲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钟洪光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谢锦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清远睿博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03日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28940

企业名称: 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74523548W

法定代表人: 江中洲

注册地址: 清远市静福路25号金茂翰林院四号楼2层01-13号(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 2028年09月22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栏目直检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jc.cn/tdop>

